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25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258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教育部「114年視多障學生課程與教學研習」之實施計畫（含課程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3月21日南大視訓字第11400054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參加對象（名額 40 人）：

- 1、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與相關服務人員。
- 2、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。
- 3、視覺障礙學生家長及視障團體人員。
- 4、從事視障者生活與職業重建服務人員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4年4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25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 308 室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【進入網站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menuLayout/register>

輔導室 114/03/25 12:45



1140002158

有附件



/study)後點選大專特教研習 → 按照研習日期尋找 → 報名】，請本權責核予貴校(園)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市立學校(幼兒園)所屬人員並得於研習後2年內在課務自理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。

三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陳可華小姐，電話 06-2138354，傳真： 06-213794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